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e 通訊」 指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基礎上建設的電子通訊平台，以方便交易所參與者及／或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與本交易所之間的溝通；

「香港交易所網站」 指 香港交易所設於 <http://www.hkex.com.hk> 或其他香港交易所不時指定網址的官方網站；

通告

110.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本交易所向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發出的所有通知、請求、要求或其他通訊，可以口頭或書面，以專人遞送或郵遞寄發，透過電子或有線傳輸，~~→~~透過電話或圖文傳真，~~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或透過任何透過電腦數據資料傳送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衍生產品結算系統的廣播訊息或電子郵件或e通訊）等方法發出。

111. 就符合本規則而言，透過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或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電子郵件或e通訊或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方法發佈的通訊將構成書面通知。

第二章

行政

204. (7) 為執行或實施章程及本規則，不時以通函告方式向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發出指示；

第八章

繳付費用

804. 董事會按照本規則所徵收的任何費用的數額，可不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加以調整，而董事會應以通函告方式將調整後的收費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第九章

交易所參與者的賠償

(互保基金及擔保計劃)

- 910A. 當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停止經營證券買賣業務或不再為交易所參與者時，賠償委員會應在交易大堂或本交易所的其他合適的地點張貼通告及發出通告給交易所參與者，聲明此事實，並提請交易所參與者在一段由通告日期起不少於十個交易日的期間內提呈對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的索償通知。賠償委員會有絕對的酌情決定權拒絕受理這十個交易日期限後提呈的任何索償要求。

第十三章

徵收印花稅

1301. 交易所參與者所進行的全部交易，凡是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544條予以認可者，所發出的每一張成交單均須按《印花稅條例》的規定繳交應課印花稅予本交易所，繳款方法得按照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徵收印花稅運作程序，除有關應直接繳交予印花稅署署長之：

(a) 莊家經銷交易；及

(b) 按《印花稅條例》第52條獲減免或發還印花稅的證券莊家之適用莊家交易

之任何適當的印花稅應直接繳交予印花稅署署長或依照印花稅條例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繳交外。

印花稅集體收集制度運作程序

本運作程序須與交易所規則共同閱讀及為交易所規則的一部份。除非另予標示，否則在本運作程序使用的詞語，其含義將與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詞語相同。倘本運作程序本運作程序與交易所規則有歧異之處，則以交易所規則為準。

重要提示：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根據交易所規則第十三章規定，確立規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從的繳付印花稅之程序。

2. 總則

2.1 除非交易為莊家經銷交易，交易所參與者會員得須根據規則第 1301 條所定，均須按交易日發出的每一張成交單之交易所認可交易向交易所繳交印花稅，除非交易為：

(a) 莊家經銷交易；或

(b)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52 條所定之獲減免或發還印花稅的證券莊家之適用莊家交易（證券莊家交易）。

2.2 每宗售賣及購買證券的交易印花稅率應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附表 1 第 2 (1) 類所不時規定（可能不時調整），並把稅款調高至最接近港幣一元的整數。

2.3 交易所參與者須於每張成交單上，清楚並分開列明透過交易所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繳的印花稅額。

2.4 交易所參與者須於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易+2日（即交易+2日亦為一個交易日）下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向交易所透過 e 通訊或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有關其在交易日以本人或作為代理人進行買賣而應繳印花稅的申報表（表格 SD-1），同時繳交一張適當的認可支票，抬頭人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金額則為如表格 SD-1 所報有關在交易日買賣實際應繳的印花稅。遞交予交易所之表格 SD-1 的格式必須跟交易所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一致。

- 2.5 ~~交易所參與者須將 2.4 項所述的申報表及支票，投入設於交易大堂主要入口處、或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地方之收集箱內。除非交易所另外決定，如 2.4 項所述的表格 SD-1 所申報的交易日之印花稅將會從交易所參與者指定的支付印花稅款項之銀行戶口以電子付款指示扣除。交易所參與者須向交易所提供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的資料，並確保戶口裏有足夠資金支付印花稅款項。交易所參與者未得交易所同意前不能關閉或更改支付印花稅款項之指定銀行戶口。~~
- 2.6 此外，交易所參與者亦須於每個月的首五天內，派員、郵遞或以其他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呈交已填妥及簽署關於上月的印花稅月報表（表格 SD-2）一式兩份予交易所。
- 2.7 若交易所參與者暫停或停止其證券買賣業務，亦須於暫停或停止營業後的三天內，派員、郵遞或以其他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呈交已填妥及簽署的表格 SD-2 予交易所。

3. 莊家經銷交易及證券莊家交易之確認

- 3.1 在交易日的下一個交易日（交易+1 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前，莊家須就莊家經銷交易向交易所遞交填妥的表格 SD-4，或證券莊家須就證券莊家交易向交易所遞交填妥的表格 SD-5。其表格必須符合而言，不論作為沽家或買家，莊家須不遲於下一個交易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填妥和簽署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格式表格及經 e 通訊或以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向交易所呈報。
- 3.2 倘交易所未能收到 3.1 項所述的表格，完成莊家經銷交易但未能遵守 3.1 項的莊家，或完成證券莊家交易的證券莊家，須就該等交易向交易所繳交以 2.2 項規定的印花稅率計算的交易印花稅，及須直接聯絡稅務局以退還有關款項或其他事項。
- 3.3 在不損害 3.1 項的規定下，(i) 如有關交易未能符合印花稅（證券經銷業務）（期權莊家）規例中印花稅署署長所規定的資格或指令及不時獲交易所同意者，莊家不應確認某項交易為莊家經銷交易，如有關交易未能符合印花稅（證券經銷業務）（期權莊家）規例中印花稅署署長所規定的資格或指令及不時獲交易所同意者；(ii) 如有關交易未能符合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52 條發出之減免或發還印花稅命令中規定的資格或指令，證券莊家不應確認某項交易為證券莊家交易。
- 3.4 當交易所董事會有充分理由，相信莊家或證券莊家將確認未能符合由 3.3 項印花稅署署長指定的規例或命令所規定的資格或指令及不時獲交易所同意之交易確認為莊家經銷交易或證券莊家交易時，交易所董事會須可以在毋須事前知會有關莊家或證券莊家的情況下，即時通知印花稅署署長，而毋須事前知會有關莊家。

4. 與交易日成交的印花稅繳付不足紀錄的差異

- 4.1 如交易所參與者在繳付某交易日的印花稅款與交易所紀錄得的出現不符時，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解釋任何繳付比交易所紀錄不足的情況。
- 4.2 交易所參與者於除填報表格 SD-1 時若繳付不足須作解釋及遞交印花退換券原本（如適用）解釋繳付不足。的情形外，交易所參與者如接到稅務局的書面要求，亦須直接向該局提交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並解釋繳付不足的原因。若其有關繳款不足的書面解釋不獲稅務局接納時，交易所參與者須按該局要求，在正式通知日起的七天內，繳付額外稅款以補不足。
- 4.3 在不損害上述規定下，如交易所參與者接獲交易所口頭或書面的通知，~~不論是口頭或書面通知~~，則須於通知當日下午四時前，將交易日成交的印花稅繳付不足額存入交易所之指定銀行戶口，並以傳真或以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將呈交予交易所(i)一份更新的表格 SD-1 取代任何舊有不完整或無效的表格 SD-1，及(ii)存款證明，呈交予交易所。

5. 在交易日成交的交易修正

- 5.1 若交易所參與者需要申請修正某交易日的成交，則須於不遲於交易日+1 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前向交易所大堂辦事處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的申請要求將不會受理。

~~5.2 交易所參與者在作出 5.1 項所定的任何修改前，必須先取得交易所交易大堂辦事處負責人的書面認可，始可作出任何修正。~~

- 5.23 在獲准修正某交易日的任何錯誤成交時，交易所參與者須同時調整該交易日應繳的印花稅額。交易所參與者在作出調整前，須預先得到交易所批准有關交易日的成交修正。

6. 海外交易

- 6.1 無論交易所參與者以本人或作為代理人所達成的所有海外成交，必須負責把該等交易資料輸入交易所之交易系統內作為向交易所申報。
- 6.2 為繳付印花稅起見，申報的日期將被視為所呈報之海外交易的交易日。
- 6.3 有關 6.2 項呈報的海外交易，將根據印花稅集體收集制度之運作程序本運作程序第二部份所訂的總則，以同樣程序處理。

7. 未能在收市前記錄於系統的成交

- 7.1 任何未能於下午四時正（如無午市則於上午十二時三十分）前記錄在交易所之系統中的交易，需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及對盤前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內向交易所申報，而交易所會並將申報日視作該交易的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日的交易。
- 7.2 應繳印花稅的金額須是根據成交單上的數值及成交單日期計算。
- 7.3 交易所根據申報日計算應繳印花稅的金額可能與交易所參與者根據成交單日期計算的金額有所不同。交易所參與者必須負責把任何差額在表格 SD-1 乙部第四項的方格中分項說明，及作出解釋，或向稅務局呈交另一份有關的對帳文件。

8. 逾期繳付印花稅之罰金

- 8.1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如未能根據 2.45 項所定，於交易日+2 日向交易所繳交印花稅，將會被另外徵收拖欠款額百分之二的附加費。交易所參與者須得在交易所發出正式通知之日起的七個交易日內，結清該項附加費。
- 8.2 若拖欠款額在交易日+3 日完結前仍未繳付，則將由交易日+4 日起計算至仍未清付之日期每個交易日計算，每個交易日以相等於該交易日應繳印花稅的百分之十、或港幣200 元作為罰金，以較高者為準，直至拖欠款項結清為止。交易所參與者須得在交易所發出正式通知之日起的七個交易日內結清該筆罰金。

9. 在交易日+6 日仍未繳付之印花稅

- 9.1 若在交易日+6 日完結前，有關交易日成交的印花稅款仍未繳清，交易所參與者則可能遭受停牌處分，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紀律處分。
- 9.2 在不損害交易所規則賦予董事會及行政總裁行使其紀律懲戒或其他權利，~~交易所規則賦予董事會及行政總裁的其他權力~~，以及無損於根據印花稅集體收集制度之運作程序本運作程序第八部份所規定，有關徵收附加費及罰金之權利的情況下，如交易所參與者直至交易日+7 日仍拖欠交易日成交的印花稅款時，交易所監察科或交易所委任的外界核數師將有權調查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財政狀況，~~或委任外界核數師進行此項調查~~。因進行此項調查而引起的費用，將由拖欠稅款的該交易所參與者承擔。
- 9.3 董事會對拖欠稅款的交易所參與者除可採取紀律處分外，更可採取法律行動，取回拖欠的印花稅款及有關罰金。

10. 印花稅集體收集制度之按金

- 10.1 交易所參與者須得根據規則第 1302 條所規定，向交易所繳付按金。
- 10.2 交易所參與者按金之款額，將與交易所參與者按六個月期內，每日平均成交額計算之累積三天的印花稅成正比。
- 10.3 在接獲交易所的指令通知後，交易所參與者須於通知日起的七個交易日內，向交易所以其不時指定的形式及方法繳付所定的按金。按金金額分類如下：

類別	累積三天的印花稅款 港幣（元\$）	按金金額 港幣（元\$）
甲	0 至 15,000	5,000
乙	15,001 至 60,000	30,000
丙	60,001 至 120,000	75,000
丁	120,001 至 200,000	150,000
戊	200,001 至 500,000	250,000
己	500,001 及以上	500,000

- 10.4 除非交易所另有通知，否則交易所參與者之按金會每半年作出檢討。
- 10.5 根據 10.2 項所定而收集得之按金，將可按儲蓄利率取得利息，並每半年分發予交易所參與者。
- 10.6 除上述規定外，交易所參與者無論何時須得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1302 及 1303 條，維持繳付規定的按金金額。
- 10.7 就對於 10.6 項而言，交易所參與者須於交易所發出指令通知當日起的三個交易日內，向交易所以其不時指定的形式及方法填補其繳付按金不足的款額。

11. 表格及資料

交易所所有權根據本運作程序為此或其他與此有關的原因複印、印刷、發放及傳佈收到的表格及資料。